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股价累计涨幅 124.05%，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VR、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平板电脑、手机、智能家居、工控显示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9.78 万元，同比下降 14.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于公司“VR”、“与华为业务合作”等相关概念的报道。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互动平台对 VR 相关业务进行了介绍，现补充说明如下：公

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有背光显示模组通过下游客户为 VR 产品客户间接供货，2022 年该部分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9%，占比较低，公司本身并不生产 VR 的终端产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互动平台对与华为业务合作进行了介绍，现补充说明如下：公司通过 Tier1 与华为汽车开展业务合作，间接提供背光显示模组，今年截止目前该部分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 77.13 倍，滚动市盈率 86.9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32.13 倍，滚动市盈率为 33.01 倍。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

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